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黄陵县财政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嘉恒瑞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黄陵县 2023 年革命老区建设项目（第一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黄陵县2023年革命老区建设项目第(一)包

2. 工程地点: 田庄镇田河村、南巨头村、龚庄村、张寨村、西窑科、鲁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龚庄至张寨村路口：灰土垫层 4815m²，挖土方并外运 722.25m³，路面硬化 4425m²；南巨头村进村路：灰土垫层 3017.2m²，挖土方并外运 452.58m³，路面硬化 2779m²；西窑科村进村路：灰土垫层 2306.6m²，挖土方并外运 345.99m³，路面硬化 2124.5m²；田河村：砟路面拆除 648m²，道渣外运 97.2m³，路面硬化 1175m²，挡墙砖基础 28.8m³，素土回填 400m³；鲁村队部广场：拆除人行道砖 1550m²，拆除花园墙 5.4m³，垃圾外运 98.4m³，广场碾压并硬化 1550m² 等。

- 6.工程承包范围：工程图纸设计内容及招标范围内工程量。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7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7 日。

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 个 月。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壹拾伍万叁仟捌佰伍拾玖元肆角陆分（¥ 2153859.46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万伍仟元整 (¥ 105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郭毅红。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9 月 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黄陵县财政局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黄陵县财政局

邮政编码：7273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610132MABOM5G7XA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东侧雅荷

花园中环大厦B座7幢1单元11101室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陵县支行

账 号：61050168820800000618

② 按照招标文件、答疑纪要、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文件、发包人认质认价单及
承包人中标综合单价、合同补充条款约定进行调整。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工程无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比例和时间：合同签订开工前，发包人一次性支付
10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给承包人。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预付款担保金额：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图纸及变更等相关规定
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进度付款。

12.3.3 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报送已完合格工程量
进度报表，此后的 14 个日历天内为监理单位的审核期，再此后的 14 个日历天为发包人的付款
期。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工程进度款及结算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双方约定如下：

1、签定合同后乙方组织人员材料进场后甲方付工程款价的 40%;按进度分期付款验收合格
付至总工程款价的 97%;质保金 3%，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遗留问题，一个月内退还质保金。相关
进度款的支付应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审定后于次月 15 日前支付。